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晨鑫科技”）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43号）。根据上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承诺函》，现将承诺内容披露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20年5月2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晨鑫科技的任何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晨鑫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晨鑫科技的任何股票，也不存在减持晨鑫科技股票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晨鑫科技所有，本公司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晨鑫科技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晨鑫科技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